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人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实验室名称及  主要设备 |  | 借用时间 |  |
| 归还时间 |  | | |
| 用途 |  | | |
| 实验室负责  老师意见 |  | | |
| 学院审批  意见 |  | | |
| 登记信息 |  | | |

光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安全责任书

为满足老师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光电工程学院中心实验室部分实验室对老师开放。同时，为了保证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意外”等安全工作，根据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申请借用实验室的老师请务必做好以下几点：

一、实验室钥匙应严格管理，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，一切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及工作。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及工具，未经许可，不准带出实验室。

二、实验中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实验过程中，应有操作人员在场，严禁出现无人值守情况。实验中，节约水、电与其它消耗材料，保持实验室整洁，如损坏仪器设备等应立即告知并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三、危险化学品要申请人负责看管，不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带出实验室，违反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公安局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前要严格检查水、电、门窗及贵重物品，切断电源、水源、火源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爆。

五、实验室借用期间如果出现任何违反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的事件，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取消申请人以后借用实验室资格。

使用结束后请打扫好实验室卫生，及时归还钥匙等物品。若继续使用使用请申请延长借用时间。申请人必须接受以上条款方可申请借用实验室。实验室使用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予申请人，一份中心实验室存档。

申请人：

日期：